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飞:

本院受理的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诉广东鑫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飞、梁坤源、梁逸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4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广东鑫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40000元、违约金19640元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以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自2026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给原告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291元、财产保全费616.4元,合共1907.4元(此款原告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广东鑫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原告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共1907.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鑫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共1907.4元,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补缴受理费通知书》要求缴纳受理费,逾期本院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